

**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
112學年度專科教室安全創意短影音競賽  
參賽者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**

作品名稱	
參賽者姓名	
參賽聲明 及 授權	<p>1. 本人參加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主辦之「112學年度專科教室安全創意短影音競賽」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。</p> <p>2. 本人所拍攝之影片，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並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著作，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未曾以此影片參與其他競賽，及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，得取消參加資格；若為獲選作品，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獎金並公告之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</p> <p>3.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作品為參與「112學年度專科教室安全創意短影音競賽」之創作，具切結書人同意，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一切圖文、影音資料，授予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與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以微縮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。</p> <p>聲明人(團隊報名者，請所有參賽者簽名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